

导 论

在保险业逐步发展的数百年历史中，原本没有监管的内容。直至一个半世纪以前，保险监管制度才得以形成，并不断发展。今天，只要有保险行业的国家，其政府均有相应的保险监管部门，对本国的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作为保险监管制度，脱离不了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制度。而在过去的两百年中，经济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当然这些变化的烙印也打在各国的保险监管制度上。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西方国家自 20 世纪 70 年代逐步推行的金融保险自由化进程也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渐渐形成气候。伴随着这些变革，许多国家都在研究如何在放松管制的同时，加强对保险行业的监管。这就在 21 世纪来临之时，迫使我们认真思考种种与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保险经营及其保险监管问题。如何分析经济增长与保险产业进步的关系，怎样看待保险监管理论及其发展，怎么借鉴其他国家保险监管的经验并汲取其教训，以分析我国保险监管现存的问题，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保险监管制度，这些都是急需我们研究解决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一、研究主题与思路

保险监管制度是在保险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基于保护投保人利益、规范保险公司行为、保障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维护保险市

场公平竞争等因素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业，在西方的发展史有 200 多年，而保险监管的概念则产生于 19 世纪初的美国，成型于 19 世纪中叶，并于 19 世纪末作为制度在美国各州得以相互借鉴和完善。但是，作为保险发源地的欧洲，其保险监管制度的建立则要落后于美国数十年。随着各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保险业的发展势头也异常迅猛。特别是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伴随着世界上众多国家的经济持续增长，保险业一方面在发展中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另一方面也对保险监管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当然，保险监管制度既有共性的东西，又有个性的内容，而且这种制度本身也在因各国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而被赋予新的内涵或发生相应的变革。由于保险监管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不仅关系到一国金融秩序的稳定，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广大投保人、投资人等社会公众的利益。为此，近些年来不少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在进一步研究保险监管制度方面的问题。概括起来，各国不断从事保险监管制度的研究，有如下一些动因：

1. 随着世界上多数国家经济的增长，这些国家的保险密度（人均保费收入）和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 GDP 的比重）基本成递增趋势。在这种保险行业发展形式下，如何更好地发挥保险对社会经济进步的支持作用，需要借助市场的力量，并在保险监管制度的规范和引导下得以实施。

2. 在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中，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功能的保险业早就跨出了国界。继关贸总协定之后，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将服务贸易纳入了 WTO 管辖的范畴。保险不但以商业存在^①的

^① 它是指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成员领土内设立商业机构或者专业机构，并为后者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形式，并以跨境交付^①、自然人流动^②等方式走出了国门，并对境外消费提供服务。可以说如此发展的保险服务既是跨国经济和进出口贸易激增的附属产物，又是推动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增长的有生力量。但是不可否认，跨境的保险服务形式也给各国保险监管提出了新的课题，并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实施有效监管的难度。

3. 在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经济管理方式不断变革的时代，传统的经营管理模式受到了很大的冲击，这也反映在保险的经营管理当中。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相互融合，业务相互渗透；保险产品不断创新，保险基金管理数额不断增长；保险竞争日趋激烈，强强联合时有发生。

4. 伴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保险经营方式的转变，保险监管内容也在不断调整之中。而与此相适应的保险法律体系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革。针对金融保险自由化提出的新挑战，各国的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内容也在不断更新。有关国家的监管机构体系也进行了根本性改革，以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

毋庸置疑，西方发达国家在保险行业有着其特有的比较优势。他们在保险实务方面具有上百年的成熟作法，在保险监管领域也有其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保险监管研究理论和研究成果，对我国保险监管制度的完善和保险监管政策的制定有着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应当说，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期间，保险监管

它是指服务的提供者在一成员的领土内向另一成员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② 它是指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身份进入另一成员的领土内提供服务。

制度还在探索之中，此时此刻了解学习国外保险监管经验，吸取其教训对我们来说更有积极意义。

然而，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原封不动照抄照搬国外理论和研究成果并不能完全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我们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适合我国国情的国外保险理论和研究成果，并结合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原理发展我们自己的保险监管制度，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此为出发点，笔者在本书中是按照如下思路来分析研究我国的保险监管制度问题的。

首先，本着在经济发展的环境中研究保险问题的思路，探寻经济增长与保险产业的关系。保险监管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研究保险监管制度问题不可能脱离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因此，笔者在简述世界和中国保险史的兴起及其发展进程后，着重研究了经济增长与保险产业的相互关系，进而以图形分析的形式对两者间的关系进行了定位。

其次，遵循社会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针对保险监管的基本问题进行了研究，以为后面的保险监管实证分析做好铺垫。

第三，按照洋为中用的原则，分析了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监管制度，以达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借鉴经验、汲取教训的目的。

第四，要研究中国保险监管制度，不能不分析我国保险监管制度的现状，发现其问题，剖析其根源。因为只有问题找准了，根源分析透了，才能采取相应对策，并以此为基础展开我国保险监管制度的研究。

二、研究方法

所谓研究方法即人们观察、分析事物及其发展变化的作法。可以说，对于相同的内容和材料，由于分析的方法不同，人们所

处的环境不同，材料的取舍不同，作者的着眼点不同，往往得到的结论也会有所不同。为了正确客观地分析研究中国的保险监管制度，笔者采用了如下一些研究方法。

1. 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无论我们从事什么研究工作，都应注重事物发展的延续性，观察其前后发展变化的内在联系。只有研究历史，分析现实，才能了解事物的成因，发展过程，利弊所在；才能发现问题，研究对策，解决问题。研究中国保险监管制度也不例外。

2. 制度分析的方法。社会科学是一门综合学科，它涉及政治、历史、经济、文化、人文等领域。保险监管虽然属于经济领域的范畴，但是在监管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过程中也与社会科学的其他领域产生着相互的影响。在制度经济学建立的 100 年中，有关制度经济学的定义不尽一致，但无论如何研究方法已从传统的制度经济学派侧重在给定前提条件下分析有关经济数量之间的关系发展到当今新制度经济学派着重研究有关经济的一般普遍规则、特殊规则和实施这些规则的操作程序方面上来了。运用制度分析的方法来研究保险监管问题，有助于我们在借鉴国外保险监管经验的同时，合理分析研究我国的实际，以确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监管制度。

3. 比较借鉴的方法。虽说中国古代就有保险的思想，但是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实务则起源于欧洲。至于保险监管则产生于一个半世纪前的美欧，随后又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扎根于几乎所有国家。准确地说，保险和保险监管是舶来品，而且中国目前的保险和保险监管发展历史还相对较短，经验不足，法规不全，力量不强，手段欠缺。因此，我们要发展和完善我国的保险事业和保险监管体系，必须借鉴国外成熟的经验，特别还要吸取他们的教训，以便少走弯路。当然，各个国家的制度、体制、环境、文

化、历史等不同，照搬照抄他国的作法并不能解决自己的问题，也不可能真正建立起适合本国国情的而且行之有效的保险监管制度。应当说，比较借鉴只是手段，分析研究自己的国情，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保险监管制度才是目的。当然没有比较的方法，也难以达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结果。

三、研究保险监管制度的意义

保险行业在中国的发展至今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而新中国的保险事业是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而逐步壮大的，特别是在经济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尤其是近 10 年得以飞速发展的。但是，中国保险监管的历史很短，而且是从建国初期由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事业的行政管理开始，逐步过渡到国家成立了专门的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行业进行市场行为和偿付能力的监管。

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在不断实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战略转变。作为保障生产建设、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事业，如果没有一套完善的，包括法规、机构、人员、业务、手段等方面的保险监管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就难以得到稳定发展，人们的生产生活就不足以得到充分保障。尤其是中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的保险业会面临更大的压力；在此情况下，认真研究我们的保险监管问题更具有特别的意义。

第一章 经济增长与保险产业 进步相关分析

第一节 保险产业的兴起及其进程

一、世界保险产业的兴起及其进程

(一) 世界保险业的兴起

西方最早的保险思想产生于处在东西方贸易要道上的古代文明国家，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是一部有关保险的最早法规。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的历史上都曾流行过一种基尔特制度。基尔特（Guild）制度，也就是行会制度，是一种由相同职业者，基于相互扶助的精神而组成的一个团体，其宗旨是保护职业利益，并共同出资对团体成员遭灾受损给予救济。到了中世纪，这种行会制度特别盛行，欧洲各国的城市中陆续出现各种行会组织，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相互合作的保险组织。

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且历史最长的是海上保险。海上保险的发展带动了整个保险业的发展，海上保险是海上贸易产生并发展的产物。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地中海一带就有着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为该地商人带来了丰厚的利润。但限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航海是一种很大的风险，这使海上贸易的获利与风险并存。当时在地中海航海商人中形成了一种习惯，即为船货共同安

全的弃物所引起的损失由获益的全体船货各方共同分摊。这一原则后来由公元前 916 年的罗地安海商法所吸收，这就是著名的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它体现了损失分担这一保险的基本原理，因而被公认为海上保险的萌芽。在海上保险的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中，一度包括人身保险，这也被认为是人身保险的萌芽。后来，人身保险由基尔特制度、公共制度、公典制度和年金制度等汇集演变而成。

船货抵押借款制度是海上保险的雏形，它已具备了海上保险的一些基本要素，因而被公认为海上保险的最早形式。由于利息过高，这种制度终被禁止。但是经过人们长期的探索，总结出一种事先缴付一定的报酬，但不接受借贷资金，船舶或货物遭受意外损失后能够得到债权人经济补偿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海上保险”。不过，这种海上保险只是内容上的存在，尚缺乏一个与这种内容相适应的外在形式，即海上保险单。直至 1384 年比萨保险单正式运用于海上保险经营时，海上保险才真正诞生于世。

现代火灾保险的起源可追溯到 1118 年冰岛的“黑瑞甫”社。黑瑞甫制是对火灾损失互相负责赔偿的制度。德国北部 17 世纪初也极盛行“基尔特”制度，成立了很多互助性质的火灾救灾会，会员之间相互实行火灾相互救济。1718 年柏林创立了公营火灾保险所，以后渐渐在全国得以普及，并在世界范围内得以发展。

（二）世界保险业的不同发展阶段

15 世纪以后，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开辟了新的航线，大部分的西欧商品不再经过地中海，而取道大西洋，海上贸易中心逐渐从地中海区域移至大西洋彼岸。海上保险也随海上贸易中心转移而转移，从发源地意大利经葡萄牙、西班牙，于 16 世纪初传入荷兰、英国和德国。17 世纪开始，英国成了世界海上贸易的中

心，而海上保险的中心也渐渐转移到了英国。

1568年12月22日经伦敦市长批准开设了第一家皇家交易所，为海上保险提供了交易场所，取代了从伦巴第商人沿袭下来的一日两次在露天广场交易的习惯。1575年由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办理保险单登记和制定标准保单和条款。1601年伊丽莎白女王颁布了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在保险商会内设立仲裁法庭，解决日益增多的海上保险纠纷案件。1720年，经英国女王特许，按照公司组织，创立了伦敦保险公司和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专营海上保险，规定其他公司或合伙组织不得经营海上保险业务。从1756年到1778年，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爵士收集了大量保险判例，编制了一部海上保险法典，在此基础上，英国国会于1906年通过了《海上保险法》，这部法典将多年来所遵循的海上保险的作法、惯例、案例和解释等用成文法形式固定下来。此后，包括美国在内其他国家海上保险法规的制定，也无不从中受益。

1666年伦敦大火之后，保险思想深入人心，现代形式的火灾保险也从此逐渐发展起来。1710年，“太阳保险公司”成立，该公司不仅承保不动产，而且承保动产，业务范围遍及全国。18世纪初，世界上第一张生命表出现，开创了人寿保险发展史上的新纪元。1699年，世界上第一家真正的人寿保险组织——英国孤寡保险社成立，该社筹划吸收2000名社员，每人每周缴纳1.2英镑社费，用于对每一社员的死亡给付。该社在社员的选择上明确了健康和年龄条件，并规定了缴费的宽限期，这些条件已显示出现代人寿保险的特点。

以海上保险制度形成为标志，保险业已经过了数百年的发展，从业务范围到经营管理呈现出以下几大特点：第一，保险业务范围日益扩大，新险种不断推出。第二，越来越多的巨灾、巨

额风险要求保险人提供巨额保险。第三，再保险业务迅速发展，保险业务日趋国际化。第四，保险竞争转向了非价格竞争。第五，保险人的经营重心从事后的补偿转向了事先的预防及综合的风险管理。

（三）世界保险业的现状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保险业获得了长足发展，产业规模急剧扩张，保费收入迅速增长，1995 年全世界保费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美元纪录，达到 21434 亿美元。综观当今世界保险市场，我们不难发现它有如下表现：

1. 保费收入增长速度趋缓，但寿险增长率变化幅度很大。据瑞士再保险公司“sigma”杂志最新统计资料，1999 年世界保费收入为 23240 亿美元，其中 60% 为寿险保费。与 1998 年相比，1999 年直接保险保费增长率为 4.5%（1998 年为 3.4%），非寿险增长率 1.2%，寿险增长率为 6.9%，分别低于十年来的平均水平。但是，寿险增长率一直高于非寿险的增长率。

2. 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的增加或上升也趋于缓慢，甚至减少或下降。保险密度，是指按照一个国家的全国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收入，它反映了一个国家保险的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据瑞士再保险公司“sigma”杂志统计资料表明，人均保费额超过 1000 美元的国家，1993 年 17 个，1994 年增至 19 个，1995 年增至 20 个，1996 年没有增加，仍为 20 个，到 1999 年增至 23 个。从位居保险密度榜首的国家来看，1993—1995 年，日本一直位居第一，保险密度分别为 4395 美元、4849.7 美元、5088 美元，1996 年，瑞士取代日本跃居榜首，但保险密度减少为 4633 美元（日本减少为 4132 美元），1999 年瑞士仍然排名第一，为 4642 美元。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它是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

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据瑞士再保险公司“sigma”杂志统计资料显示,1993年日本名列前茅,保险深度为12.64%,1994年日本以12.83%的保险深度仍居榜首,1995年南非则以比较大的差距甩开日本,以15.47%跃居榜首,1996年,南非仍然位居榜首,保险深度为15.51%,1999年南非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保险深度高达16.54%。

3. 发达国家虽然人口比例很小,但在保险市场上却占据很大份额。尽管发达国家的人口不到世界总人口的五分之一,但却占据世界保费收入的90%。其中最大的保险市场是美国,据“sigma”杂志统计资料表明,1999年其保费收入为7951亿美元,占世界保险市场的34%,其次是日本,保费收入为4948亿美元,占世界保险市场的21%,第三是英国,保费收入为2048亿美元,占世界保险市场的8.8%,德国和法国居第四第五位,保费收入分别为1388亿美元和1231亿美元,各占世界保险市场的5.9%和5.3%。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保费收入增长率高于发达国家,但他们的总保费收入数额还是不大,要增加市场份额还需经过长期的发展。

二、我国保险产业的兴起及其进程

(一) 我国保险业的兴起

在中国保险作为一种补偿和分摊意外损失的经济手段,其思想萌芽可以追溯到先秦时代,中国古代传统的保险思想反映在国家制度方面就是古代的荒政措施和仓储制度。这种传统的保险思想和比较完备的仓储制度,对社会的赈灾救灾起到过积极的历史作用。但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维护封建统治者根本利益的,因而与现代保险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传统的保险思想与古代的社会后备制度,是我国现代保险制度的雏型,属于保险

的原始形态。

从公元 14 世纪明朝永乐年间开始，中国各地出现了一些具有原始保险性质的民间组织，如镖局和后来的盐运、漕运组织等。但是由于当时一些社会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它们都没有演变为近代保险组织，最终成为了保险史上的遗迹。

应当讲，中国近代保险业务是由西方传入的。它是以“概率论”为技术条件，经合理计算，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建立保险基金，对保险合同规定的特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经济补偿，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这与中国历代的赈济制度和镖局、盐运及漕运组织相比，无疑是一大进步。

在中国保险近代史上，外商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保险机构是 1805 年的广州谏当保安行（CANTON INSURANCE SOCIETY），又译广东保险公司，谏当水险公司等。由于该保险机构的建立，使外国保险商可以在中国签发保险单和支付赔款，为英商对华贸易和走私提供了很大的方便。谏当保安行在 1835 年由怡和洋行接管，并更名谏当保险公司（CANTON INSURANCE COMPANY）。实际上，19 世纪 40 年代以前，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的活动更多是委托洋行代理。洋行代理保险业务，主要是为了获取佣金。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外商在中国设立的保险公司有了较快的发展。保险公司数量不断增多，保险资本日渐增加。当时谏当、于仁、扬子、保家行、华商、中国、中日水险等七家保险公司的资本合计为 57 万英镑，如按当时汇价计算，约合 200 万两白银。

中国近代民族保险业产生于 19 世纪中后期，外国保险公司占领中国市场，以及西方保险思想的传播，是中国民族保险业产生的前奏；而魏源、洪仁轩、王韬、郑观应等人就现代保险思想的倡导，对中国民族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1865年3月25日在上海设立的协和保险行，是中国产生的第一家民族资本保险公司。它的创办，打破了外国保险公司独占中国市场的局面，为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兴起奠定了基础。但是，毕竟该保险公司经营规模甚小，影响和作用十分有限。不过在中国早期民族保险业中影响比较大的首推招商局。保险招商局成立于1875年12月28日，其原因是当时中国保险市场为外商独占，外国保险公司对新创办的轮船招商局采取挟制的态度，企图挤垮新兴的民族航运业。保险招商局的成立，是当时中外瞩目的一件大事，它不仅抵制了外国保险公司在船舶和货运保险业务上的垄断，同时也有力地支持了新兴的民族航运业的发展。但是，保险招商局资本金有限，在向外分保时，外国保险公司最多只接受六成，余下责任由招商局自负，风险很大。于是，1872年6月仁和水险公司应运而生。公司开办一年后，获利较多，后又扩办济和水火险公司。在以后的九年中，仁和水险公司和济和水火险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但1883年中法战争导致招商局的业务经营陷入困境，并严重影响了仁和、济和保险业务的发展。为摆脱困境，重振华商保险业，1886年2月召开了仁和、济和水火险公司的联席董事会议，成立“仁济和水火险公司”。仁济和水火险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有了较大规模的民族保险企业，其竞争力也大大增强。

（二）我国保险业的的不同发展阶段

自19世纪60年代，中国民族保险业兴起以来，共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 起步与形成阶段（19世纪60年代～20世纪30年代）。在中国民族保险业形成之初，仍旧是西方传入的保险思想占主导地位。受其影响，华商成立了多家保险公司，这些公司成为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先行者。此间，也陆续出现了最早的驻外保险机构

以及最早的联合保险经营机构。

本世纪初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冲击了封建势力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束缚。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保护和奖励工商业的政策法令。资产阶级纷纷成立实业团体，推动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在此环境下，民族保险业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欧美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包括保险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五四运动爆发后，中国人民高举反帝、反封建大旗，开始了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打倒外国列强，抵制洋货，提倡国货的形势下，中国的轻工业和银行业均有了较大发展。保险业也相继在上海、广州和香港等地兴起，又一批华商保险公司纷纷成立。此后，国民党在南京成立了国民政府，建立了“四行”、“两局”、“一库”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在此期间，官僚资本银行和民营银行相继投资于保险事业，呈现了民族保险业有史以来第一个发展高潮。

2. 战火中动荡成长的保险业（抗日战争至新中国成立）。1937年“七七”事变后，中国抗日战争全面展开。国民党被迫迁都重庆，大批工商企业内迁，为大后方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契机，呈现出战时繁荣的景象，促使大后方的保险业也蓬勃发展起来。与此同时，上海作为“孤岛”，相对安全和稳定，涌入许多沦陷区的富有阶层以及日本占领区的金融机构，致使上海工商业畸形发展，竞相发展保险业。而东北沦陷区的保险市场则为日本帝国主义完全控制。

抗战结束后，中国保险市场经历了一个调整、危机、转折的发展过程。一些敌伪的金融机构被接收，保险中心重新转移到上海，保险业的发展进入调整阶段。此后，大量游资再度竞相投资

保险业，使之显现出表面繁荣的景象，形成了民族保险业发展的又一次高潮。

然而，抗战胜利后不久，国民党政府却发动内战，国民经济急转直下，保险业深受其害，濒临停业或半停业状态。194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先后解放各大城市，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指导下，经济开始复苏，保险业也迅速恢复。随着全国的解放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也为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人民保险事业创造了条件。

3. 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十年里，中央政府接收了原国民党政府的官办保险企业，并对其进行了清理整顿；对私营保险业则进行了改造。同时，为了使新中国的保险事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服务，经中央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此，中国保险事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在此期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配合国家方针政策开展各种国内保险业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里，我国的保险事业稳定发展。

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党的“八大”又为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但由于此后中国先后经历了三年“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剧烈跌宕，我国经济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保险业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所受影响也不可避免。特别是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思想的影响下，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国内保险业务于1959年至1979年的20年间完全停办；涉外保险业务也进行了调整，保险业务全面萎缩，我国保险行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在经济上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在这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国务院于1979年4月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

会议纪要》，作出了“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正确决策。同年 11 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至此，我国停办了 20 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开始恢复，并在此后稳步发展。在 1980 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的第一年，我国保险业的保费收入只有 6.42 亿元，保险产品十分有限。但到 2000 年年底，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已达 1595 亿元，年平均增幅超过 30%，远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从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来看，2000 年我国这两项指标分别为 1.8% 和 128 元/人；而 2001 年，这两项指标又分别增长到 2.2% 和 168 元/人。从保险收入绝对金额的增速来看，我国实现保费收入 500 亿元用了 15 年时间，而实现从 500 亿元增加到 1000 亿元只用了三年时间。1992 年以来，我国保险业每年都以超过 100 亿元的保费规模迅速成长。由此可见，在这 20 年中，我国保险业呈现出稳定快速增长的势头。

（三）我国保险业的现状

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后一直稳步发展，“九五”期间更是如此，它为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也为我国改革开放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目前我国保险业的状况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不断完善。截止 2001 年 12 月底，全国共有各种保险公司 49 家，其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5 家，中资股份制保险公司 15 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16 家，外资保险分公司 13 家。此外，还有保险中介机构 170 家，其中保险经纪公司 17 家，保险代理公司 127 家，保险公估公司 26 家。

2. 保险业务稳步发展。在“八五”业务发展的基础上，“九五”期间，全国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21.8%，大大高于同期 GDP 年均增长 8.3% 的速度。2001 年，全国保费收入达 2109 亿元，同比增长 32.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685 亿元，同比增长

14.6%，占保费总收入的 32.5%；人身险保费收入 1424 亿元，同比增长 42.8%，占保费总收入的 67.5%。一年来，各公司共支付赔款和给付 598 亿元，同比增加 71 亿元，为稳定人民生活、支援灾区建设、保障经济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2001 年，我国保险深度为 2.2%，保险密度 168.8 元；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4591 亿元。

3. 保险法规逐渐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颁布实施后，以其为依据又修改和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测指标》等一系列保险法规和部门规章，形成了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4. 保险监管体系基本建立。1998 年，专门行使商业保险监督职能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正式成立，最终完成了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管理的模式。中国保监会成立后，确立了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并重的监管原则，至今基本建立起了统一的垂直领导的保险监管组织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为规范保险市场行为，强化保险监管，促进合理竞争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5. 保险体制改革步步深入。按照《保险法》逐步实行了产、寿险分业经营，原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改组成分别经营产、寿、再保险业务的 3 家独立的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新疆兵团保险公司的分业改革方案已经实施，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的分业方案也得到最终批复，并将付诸实施。与此同时，国有保险公司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正向纵深推进；部分股份制保险公司开始吸收外资和民营股份，其股权结构逐步优化。

6. 保险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截止 2001 年 12 月底，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4 家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 14 个城市设立了 191